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和讨论2023年度审计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上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2023年年审会计师第一次沟通会，会前收到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会上主要对审计计划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前

需沟通的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2023年年审会计师审中沟通会，会前收到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2023年度审中重大事项的沟通》，会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重大事项的现有情况、审计进展以及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审慎、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